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配售債券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配售債券(「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期為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80 日。本公司謹此宣佈,配售期經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失效,而配售事項並無成功完成。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未能完成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 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